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22號

異議人 約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吉榮

相對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528號清償提存事件，
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110年度存字第528號提存書准予提存，提存通知書於110年4月1日由異議人收受，異議人於110年4月9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並於110年4月12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清償提存，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僅須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且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件程序，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否，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

01 減（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02 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依法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3 關係存否之效力，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關係存否
04 有所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尚不得於提存事件之
05 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請求變更提存所准予
06 提存之處分。

07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縱就相對人使用標的物之對價之
08 法律關係有所爭議，然異議人從未拒絕受領，相對人以異議
09 人受領遲延為由辦理清償提存與事實不符。況租賃契約就租
10 金之給付方式，係約定匯款至異議人之銀行帳戶，並不需異
11 議人配合受領，本件實為相對人藉詞拒絕給付。兩造間之爭
12 議已進入司法程序，相對人為主張租約存續有效之一方，竟
13 透過清償提存，強逼異議人撤回民事訴訟亦或於發票名目上
14 承認租約有效存在，難謂無權利濫用。縱本件清償提存為有
15 理由，然異議人早已履行對待給付，相對人無端增加「無返
16 還租賃物之訴訟」、「開立記載有效存在租約請領加油站租
17 金之發票」為條件，顯非租賃契約之對待給付等語。爰此，
18 提起本件提存異議聲請，請求准予撤銷提存。

19 四、經查，本件提存人即相對人以「提存人向受取權人承租臺中
20 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之臺中市○○區
21 ○○路○段000號建物經營加油站，應給付110年1、2月之租
22 金，合計新臺幣808,500元，經以存證信函通知，受取權人
23 受領遲延，依民法第326條提存」為由，將前開金額予以提
24 存，並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址、提存
25 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及提存原因，連同提存通知書、證明
26 文件提出於本院提存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提存所所為形
27 式審查，認相對人合於前揭提存法規定程式而准予提存，於
28 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上開主張之事實，要屬關於提存原因之
29 實體上爭執事由，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
30 無涉，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
31 本院提存所為之准予提存處分，並無不當。異議人所為異議

0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提存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
03 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黃于娟